

## 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16G010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本所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做重大事项提示。
- 二、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 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 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 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金额。
- 四、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7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被监管谈话(河南证监局【2013】4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被出具警示函(深圳证监局【2013】22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 婧 021-68811508

单 雷 021-68812706

